附件2

奖补资金申请承诺书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萧山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配合做好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奖补申请工作，我公司郑重承诺：

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隐瞒和虚假情况。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我公司愿意退回全部奖补补助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我公司承诺获得新入萧建筑企业奖励后5年内不迁出萧山区，若迁出，自愿退回全部奖励，并按相应期限银行存款利率追缴利息。**（此段为申请新入萧建筑企业奖励须承诺事项，未申请上述奖励的企业请删除此段。）**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